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9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哈工智能	股票代码	0005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哈工智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妍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D 栋 8 楼808	
电话	021-61921328	
电子信箱	000584@hgz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5,314,343.06	911,557,186.53	-3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144,796.51	-55,882,275.07	-39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714,693.85	-62,588,282.78	-37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936.42	-112,922,684.55	9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0	-0.0734	-39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0	-0.0734	-39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0%	-2.36%	-14.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58,616,612.96	4,805,334,428.52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4,308,620.09	1,822,551,806.03	-15.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0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智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9%	114,078,327	0	质押	79,239,990
					冻结	79,239,990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1%	69,305,650	0	质押	43,581,701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19,722,793	0		
李昊	境内自然人	1.71%	13,008,456	13,008,456		
哈尔滨海特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000,000	0	质押	7,000,000
洪群妹	境内自然人	0.75%	5,680,886	0		
赵红宇	境内自然人	0.58%	4,446,400	0		
喻岳平	境内自然人	0.49%	3,723,200	0		
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3,383,965	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0.43%	3,287,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无锡智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属于仓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仓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喻岳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信用账户持股3,723,200股,合计持有3,723,2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江苏哈工海渡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

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以现金5,400.00万元对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海渡”)进行增资。哈工海渡第一大股东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向并购基金承诺,哈工海渡应实现2018至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00,000.00元,即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应在2020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海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工海渡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经审计后,哈工海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并购基金已将其持有的哈工海渡6.80%的股权以18,360,000.00元转让给哈工企赋。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公司仍在推进哈工海渡的股权处置事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期限、增加承诺业绩、回购、差额补足、起诉等措施,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

并购基金以现金10,800万元对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特种”)进行增资。哈工特种股东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并购基金承诺,哈工特种应实现2018至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5,000,000.00元,即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2020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特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工特种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经审计后,哈工特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在推进哈工特种的股权处置事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期限、增加承诺业绩、回购、差额补足、起诉等措施,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快速进入市场前景广阔和具有一定准入壁垒的军用光电产品、军用非标准仪器设备、航空器材等军用产品领域和军工行业,并充分发挥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的累积优势,强化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赋能军工制造,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现金收购刘延中持有的江机民科67.9626%股权,吴宇英持有的江机民科1.4348%股权,李博持有的江机民科0.2009%股权,丁海英持有的江机民科0.2009%股权,杜研持有的江机民科0.2009%股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购买江机民科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4,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根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需要在2022年8月31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70%即58,000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手方,若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交易对手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公司需支付3,000万元作为补偿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股东支付28,999.99万元,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事项将根据协议的约定办理。

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为降低经营风险,同时筹集资金发展军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江苏盛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奥特博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出售所持有的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不超过70%的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于2022年3月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现任副董事长于振中先生任哈工大机器人集团高级副总裁,同时,公司前任董事、副总经理李昊先生为奥特博格企业管理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公司本次出售天津福臻不超过70%的股权事项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转让价格拟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后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达成交易方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9日、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79)于2022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其中《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组织编制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允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4,982.8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11:00在上海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79),其中《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80)。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4,982.8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2022年半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4,982.8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95.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6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7.4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17.98
存货跌价准备	502.27
商誉减值准备	15,000.00
合计	14,982.85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准备。

(一)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办法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上述应收账款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办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办法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商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三者之中最高者。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三、本次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长期反复、俄乌战争以及全球供应链紧张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子公司业务受到较大影响,据此公司对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50亿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4,982.8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董事会将贵成公司管理层加强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商誉资产等的管理,积极催收货款,提高存货周转,严控固定资产投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据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4,982.85万元。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基于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4,982.85万元。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的基础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982.85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7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613,2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829,953.8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0,625,310.3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0,023,877.6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80,204,643.5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090,00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915,094.3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114,643.5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677,890,981.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	677,114,643.5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4+5+6+7+8	525,620,903.25
(一)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3	32,250,666.78
(二)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12,416,685.72
(三)偿还银行借款	5	49,592,441.60
(四)补充流动资金	6	98,000,000.00
(五)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7	269,999,850.00
(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	63,361,259.15
理财产品收益	9	1,839,873.97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	150,000,000.00
累计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1	2,999,563.38
累计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12	6,529.56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1-2+9-10+11-12	6,326,648.0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326,648.04元。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街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20年9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20年9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21年7月,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21年7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公司严格执行本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及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备注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03004203746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0		专用存款账户	已销户
兴业银行海宁支行	358610100100313764	补充流动资金	98,000,000.00		专用存款账户	已销户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900000010120100695253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306,380,643.50		专用存款账户	已销户
中国银行天津北城街支行	276590741180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824,000.00		专用存款账户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696398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专用存款账户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街支行	270090750796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专用存款账户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9350101042666661	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6,097,289.23	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935010104155550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358.81	专用存款账户	
合计			680,204,643.50	6,326,648.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29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283.6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1485号)。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子项目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40,862.60	3,088.48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82.40	1,195.20
	合计		63,445.00	4,283.68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本公司累计已实际支付金额。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1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8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未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终止由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哈工”)目前实施的“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及由哈工智能实施的“偿还银行借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488,589,690.43元(最终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利息之和为准)变更使用用途,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由哈工智能实施“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以及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27,518.2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340.73
	合计	48,858.97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上半度本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件1:2022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件1:

2022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11.46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0.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858.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62.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16%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